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概况 1

三、公司治理结构 4

四、经营管理 25

五、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7

六、会计报表附注 58

七、财务情况说明 92

八、特别事项 93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3. 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周贵庆、总经理张勇、财务总监李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1年10月，原名为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成立，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复（银复〔2002〕63号），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2007年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西

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号)以及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负债划转协议，进行了资产剥离。至2010年9月完成了资产剥离、重新登记、换发金融许可证工作。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436号），于2010年12月公司更名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3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亿元；2014年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亿元；2016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亿元；2019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亿元；2022年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1亿元;2023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2亿元。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ibet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3.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4.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5. 邮政编码：850000

6. 公司网址：www.ttco.cn

7. 电子信箱：ttco-service@ttco.cn

8. 信息披露事务高级管理人员：石璎珞

联系人：石璎珞

联系电话：010-85353500

传　　真：010-85906796

电子信箱：shiyl@ttco.cn

9.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10.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 层

11. 公司聘请的审计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39

12.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波林卡路 10 号

邮政编码：850032

（二）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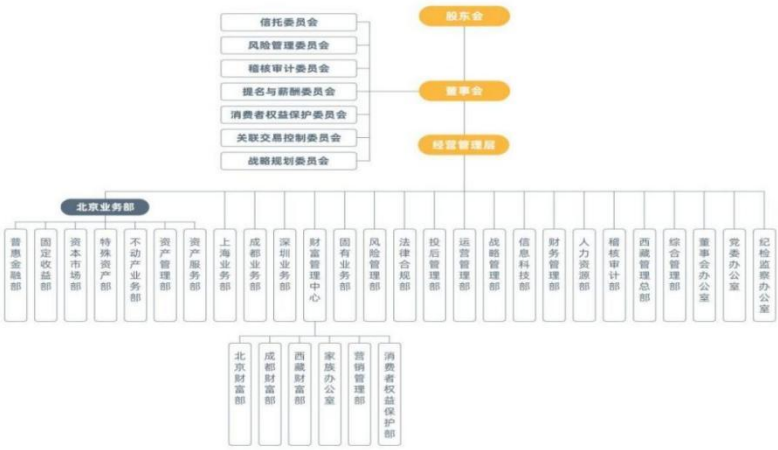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职能/营业范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0.64%	3,153,116,838.60	尹李峰	/	拉萨市北京西路23号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承担自治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相关工作、并指导全区各级财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1,316,994,171.12	侯典雷	300000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12层西侧	股权投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等。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395,314,750.54	王天昊	300000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6.43%	334,574,239.74	旺堆	175967.90	拉萨市城关区娘热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对承接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其他资产

公司					路15号	以及自治区政府和区国资委划转的各类区属国有存量资产进行管理与运作；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收购、处置；购买、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包括金融债权）等。

注：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贵庆	董事长	男	50	2024.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0.64	曾任职于聂拉木县中学、聂拉木县教育局，曾任聂拉木县宣传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财政局局长，江孜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日喀则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珠峰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自治区财政厅政工人事处处长。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勇	董事	男	52	2024.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0.64	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副处长，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助理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涂艺山	董事	男	42	2024.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0.64	曾任职于原林芝县、林芝地区财政局，曾任原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主任科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董事。
德吉央宗	董事	女	33	2024.1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曾任职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曾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业务副经理、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陕西博安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临时法定代表人、董事，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众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西藏珠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西藏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柒星时空信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益西格列	董事	男	37	2024.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曾任建行西藏分行业务部、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筹备组、业务一部、北京中路支行业务经理，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临时负责人。现任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向达	独立董事	男	61	2024.12	无	无	曾任职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曾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学科建设处处长、MBA学院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和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聂兴凯	独立董事	男	51	2024.12	无	无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阳谷县支行。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
杨巍	独立董事	男	44	2024.12	无	无	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网易公司政策研究总监和公共事务总监，悦刻公司政府事务副总监、总监，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谦寻（杭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政务高级总监。

（3）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名单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审议、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信托项目审核与批准、信托业务运营情况、部门设置、业务培训、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等，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等。	聂兴凯	主任委员
		杨巍	委员
稽核审计委员会	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信息披露、财务信息；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聂兴凯	主任委员
		张向达	委员
		涂艺山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董事、经理层人员；审议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实施。	杨巍	主任委员
		周贵庆	委员
		张勇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	涂艺山	主任委员
		益西格列	委员
		德吉央宗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张勇	主任委员
		周贵庆	委员
		涂艺山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确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负责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管理、关联交易审批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建议。	张向达	主任委员
		德吉央宗	委员
		益西格列	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依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对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评估公司的战略实施情况，及时校正公司的发展方向，以确保公司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周贵庆	主任委员
		张勇	委员

3. 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西藏金融监管局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藏金监复〔2025〕125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市场登记，即当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承接其全部职权。格桑旺久同志、李勇同志、姚远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张勇	总经理	男	52	2021.12	26	博士	政治经济学
简要履历	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副处长，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助理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志平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08	22	本科	企业管理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晶	副总经理	女	45	2017.08	18	硕士	国际金融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卡内基训练、CMC Markets 英国公共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监、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满	副总经理	男	44	2019.05	20	本科	金融学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东亚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中心，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渠道总监、民生信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朝卿	副总经理	男	39	2024.01	15	硕士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简要履历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业务经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国鑫	运营总监	男	42	2019.05	15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简要履历	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信服务工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总监。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石璎珞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4.01	18	硕士	工商管理
简要履历	曾任北京成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北京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西藏同信证券北京营业部行政人事主管、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 汀	风险总监兼任首席合规官	男	46	2024.04	10	本科	法学
简要履历	曾任北京市冠成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助理、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深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合规官。						
李 炜	财务总监	女	55	2024.04	5	博士	林业经济管理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东北林业大学、中信银行总行，曾任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公司员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5	2.78%	5	3.62%
	25-29 岁	34	18.89%	21	15.22%
	30-39 岁	103	57.22%	80	57.97%
	40 岁以上	38	21.11%	32	23.19%
学历分布	博士	4	2.22%	3	2.17%

	硕士	106	58.89%	78	56.52%
	本科	64	35.56%	52	37.68%
	专科	3	1.67%	3	2.17%
	其他	3	1.67%	2	1.45%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9	5.56%	9	7.25%
	自营业务人员	9	5.00%	8	5.80%
	信托业务人员	96	53.33%	55	39.86%
	其他	66	36.11%	66	47.10%

（二）公司治理信息

1. 股东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算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4 年监

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汀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管理总部办公室扩租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电子签名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主要股东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首席合规官及明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托文化建设工作情况与 2025 年规划及配套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

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年度总结及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理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加信托规模至200亿元的议案》。

4）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及风险限额陈述书〉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销售序列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

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北京管理总部办公室扩租的议案》。

7）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东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东熠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8）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度净资本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5年上半年总结及下半年计划〉的议案》。

9）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西藏+”

的落实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驻日喀则、昌都、林芝三地办事处办公场地租赁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一云诚19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1）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京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认购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与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臻享固收稳利系列产品要素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管理总部迁址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

务研发及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风险敞口限额授权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交易员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孙焕鑫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本年度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信托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合规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理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加信托规模至200亿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东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东熠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云诚19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京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臻享固收稳利系列产品要素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研发及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风险敞口限额授权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交易员管理细则〉的议案》。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首席合规官及明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焕鑫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稽核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汀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

公司2024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汇报。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年度总结及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研究了《关于审议研究〈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及风险限额陈述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认购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7）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展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托文化建设工作情况与2025年规划及配套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的落实方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查、审议及表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

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关于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西藏金融监管局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藏金监复〔2025〕125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市场登记，即当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承接其全部职权。

（2）2025年12月26日前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召开监事会10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汀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开展202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开展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

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展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合规检查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5）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承担监事义务，通过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经营管理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服务无界，财富无忧”为使命，以“行稳致远，信创未来”为愿景，以“藏信守正，奋楫笃行”为核心价值观，坚定回归本源，聚焦主责主业，锚定“稳基石、塑价值、提声誉”的总目标，不断提升经营质效，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位居信托行业中上游水平的专业型金融机构。

2.公司经营方针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和“西藏+”战略，坚持“稳中求进、进中防险”的总基调，秉承“风险是前提、业务是关键、管理是效益、合规是生命”的发展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严守风险底线，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切实服务好国家和西藏自治区重大战略、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全面高质量发展。

3.公司战略规划

根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4-2026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植于受托人定位，按照信托业务“三分类”要求，建立“基石+价值+声誉”三位一体的业务发展体系，以此夯实管理规模“基本盘”，在资产获取、投资研究、产品开发、风险管理等方面不断做强主动管理能力，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并彰显金融国有企业责任担当。

公司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将打造符合监管要求、适配市场需求、具备西藏信托特色的财富产品体系，以西藏、北京、成都三地财富部为触角，积极触达并服务财富客户；同时，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化、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增强“藏信财富”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以服务西藏为使命，坚定贯彻落实“西藏+”战略，充分发挥西藏信托作为连接西藏自治区与内地资源的桥梁作用，借助信托优势和公司资源禀赋，扎实服务西藏实体企业、特色产业和社会民生，持续探索并形成服务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信托方案和有效路径。

公司绿色信托战略及实施措施：2025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五篇大文章”中绿色金融发展部署，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聚焦公司在“三位一体”业务架构下的重点转型方向，特别是在绿色信托发展方面，从“业务模式建立→资源拓展→体系化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一是针对《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绿色信托指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组织专项学习与系统性研究，深入解读政策核心要求，锚定绿色信托业务合规发展方向；二是紧扣西藏自治区四件大事部署，重点围绕生态保护，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在公司绿色信托发展战略的指引下，2025 年公司采用绿色债权投资、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等方式落地了绿色信托项目。2025 年公司新成立绿色信托项目 1 个，规模 5 亿元，存续的绿色信托项目 4 个，存续信托规模 11.35 亿元。公司 2025 年绿色信托业务的开展，在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

源节约高效利用的企业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也体现出公司对绿色信托业务的重视和支持，符合公司绿色信托战略规划的要求。

（二）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依法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及固有资产负债业务，为金融机构及公司管理的信托业务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并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416.95	0.73%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87,300.34	8.54%	房地产业	15,350.00	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995.51	82.25%	证券市场	100,024.84	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70,880.08	6.9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0.00	0.00%	金融机构	726,096.47	71.0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	110,115.28	10.78%
固定资产	14,841.83	1.45%			
其他	71,912.04	7.03%			
资产总计	1,022,466.67	100.00%	资产总计	1,022,466.6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541,698.07	5.42%	基础产业	3,250,184.06	6.93%
贷款	4,404,913.70	9.40%	房地产业	323,269.36	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26,783.90	75.79%	证券市场	30,797,797.81	65.70%
债权投资	4,050,005.84	8.64%	工商企业	9,816,897.05	20.9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288,639.06	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54.44	0.75%	其他	1,400,510.58	2.99%
应收款项	2,141.97	0.00%			
其他	0.00	0.00%			
资产总计	46,877,297.92	100.00%	资产总计	46,877,297.92	100.00%

（三）市场分析

1. 宏观经济形势

2025 年，我国面临的宏观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际方面，全球民族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风险高企，中美关系在博弈竞争中总体保持平稳。面对诸多风险挑战，我国经济发展加快高质量转型攻坚，彰显强劲韧性。全年 GDP 总量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顺利完成 5.0%的增长目标，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物价与就业总体趋稳，圆满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另一方面，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坚时期，传统经济与 AI 为代表的新兴经济增长显著分化，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外部环境扰动加剧、地产深度调整探底、内需基础有待扩张、供需关系亟待改善等问题。总体来看，宏观形势的深刻变化对金融行业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信托行业形势

2025 年是信托行业监管体系重构、深度转型与格局重塑的关键年份。

从信托行业监管政策来看，监管制度体系深度重构，为信托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方向。多项与信托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监管政策文件相继出台，逐步构建起“顶层意见+主

体办法+业务细则+配套规则”（1+N）的完整监管框架。监管体系重构将进一步强调信托本源定位，加快重构业务与盈利模式，筑牢合规与风控底线，加速行业分化整合，从而推动信托公司向功能性受托金融机构的根本性转型。

从信托行业经营数据来看，信托行业整体呈现“总量企稳、业绩回暖、结构分化”的基本特征。一方面，信托行业总量企稳，行业管理总规模历史性突破32万亿元大关，经营收入及利润重回增长轨道；另一方面，在监管体系重构的紧迫形势下，信托行业分化加剧，行业资源加速向头部集中，转型能力和战略定力已成为公司转型比拼的核心要素。头部信托公司凭借战略前瞻性布局和创新业务驱动实现业绩跃升，但部分传统业务依赖型公司则面临更大的困难。

（四）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科学、规范、权责分明的经营决策机制。同时，公司制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2）企业文化建设

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加强和完善党对企业的领导，加强和改

进企业党的建设，使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

作为国有金融企业，我们的经营将为股东创造价值，坚持把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相结合，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我们立足受托人定位，为客户提供全面资产管理方案，促进客户资产增值，以客户利益的最大化为业务目标。我们以诚信经营为根本，守法合规为底线，风险控制为依靠，以“藏信守正，奋楫笃行”为我们的核心价值观。

我们为员工提供有尊严的收入、友善的工作环境和有预期的成长空间。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通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自身价值与企业价值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3）风控制度的修订、实施情况

公司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全方位监控业务的风险状况，在业务的发展中，引入科学的风险管理程序，从制度上控制与防范风险。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系统性的原则，形成了以公司各项业务执行人员为起点至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自下而上的多层次纵向的风险管理系统，也构建了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投后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等共同参与的横向风险管理系统，最终在公司内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推动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2. 内部控制措施

（1）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相应的授权体系。

2）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

3）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4）公司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投后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5）公司的岗位设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

（2）业务的内部控制

1）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

2）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部门及会计人员负责。

4）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佳平衡。

5）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公司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重点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3）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信息披露。

（4）会计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2）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3）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报告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托产品及受益权信息进行登记。项目经理对信托资金拟投向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据此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业务处理的授权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执

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年度股东会会议批准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3）业务活动资料存档

公司信托项目由项目责任人妥善保管项目的各类原始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归档。信托项目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公司有关合同、档案管理规定移交运营管理部收存，并由运营管理部依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归档资料进行核对。信托项目存档材料主要有：项目前期尽职调查的有关资料，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的材料、决议，有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本，项目后期管理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等。

（4）形成投后-风险联动机制

投后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共同构建“监测-预警-整改-回溯”全流程联动机制，实现投后管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管理的深度融合。全面优化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建设成能够落实风险管理偏好、有效防范风险、有效预警的风险指标体系，构建“实时监测、精准识别、分级预警、快速响应、靶向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建立投后问题整改跟踪机制，通过业务评审回溯、违约交易对手纳入黑名单管理、额度控制等手段，实现制度设计与业务实践精准适配、风险管控与合规要求有效融合的评价机制。在投后评审中纳入制度适用性评价，推动相关业务指引的更新及规范化进程，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共同定期进行项目运行情况回溯，形成规范化管理，实现投后管理与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协同推进。

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评价体系，持续对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2025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稽核审计部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各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五）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始终贯彻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与适当性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和各级人员，通过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公司已建立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主体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董事会下设多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落实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职责，确保与各专业委员会的信息充分共享，为风险管理相关决策提供支持；信托委员会负责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负责重大信托项目审核与批准等；稽核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有效实施，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建立三道风险的管理组织架构，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稽核审计部门均负有对应的风控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风险管理基本原则与全流程管控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要求，全方位监控各类业务风险状况，积极培育和践行稳健的风险理念和文化，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高效推进筑牢坚实保障。

2. 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方不能或者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各类因交易对手违约、履约能力下降、信用评级下调等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风险。信用风险暴露后，若存在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项目运作不合规等情况，还可能进一步传导引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交易对手潜在违约风险，公司综合运用多元化风险化解措施，全力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资产安全；同时严格依据资产质量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及信托赔偿准备金，持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具备较强传导效应，部分信用风险的根源亦可追溯至交易对手面临的市场风险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及行业形势研判，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预警监测机制与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晰管理职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健全报告与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4）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等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源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或从业人员履职失误、违规欺诈等行为，具体表现为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履职不到位，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无法提供有效履职证明材料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梳理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内控架构，建立操作风险报备核查机制，及时优化业务流程短板，对操作风险事件相关人员严肃问责，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造成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具有传导性强、影响范围广的特点，若防控不当可能引

发连锁风险，损害公司核心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每日动态监测舆情信息，结合事件性质、严重程度、传播速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维度开展全面研判评估，快速制定针对性应对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总体可控，市场公信力持续保持良好。

（6）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涵盖业务经营中的合规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案件防控风险、财务风险、异地部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底线，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与风险防控，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未发生相关风险损失。

3. 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范畴，构建了全流程、闭环式信用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强化贷前审核、贷中及贷后的流程管理进行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了信用风险监测及报告要求。具体来看，公司持续强化项目事前审核，加强对交易主体和项目的甄选，动态调整和优化业务准入标准，落实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杜绝与负面清单里的交易对手合作。充分评估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重点审核贷款抵质押担保措施，公允评估抵质押品价值，总体控制抵质押率，并根据借款人具体情况适度调整担保标准。事中及事后强化全流程管理，定期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控，对于定期监测发现的异常或超限情况，依托风险预警报告机制，结合主

动管控手段，扎实推进贷后风险应对。针对已出险的信托项目，公司通过积极督促借款人履约还款、提起司法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参与交易对手破产程序等措施处置项目风险，多渠道、多角度创新风险处置方式，提高风险处置效率，防止因风险暴露引发其他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发生损失的风险。针对此类市场风险，公司固有业务和证券类信托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风控流程，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风控指标，多措并举开展风险防控：一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各项投资限制，从技术层面筑牢投资风控防线；二是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对于股票质押融资、证券产品投资等类型信托产品，建立风险预警台账，动态监测项目安全边际，做实保证金追加机制，严格控制股价变动风险；三是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周期规律及市场各类政策的研究，日常跟踪分析交易对手、区域市场情况，通过动态调整可投资标的范围、投资额度及止损标准，精准管控此类风险。当遇到行业政策、地缘政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公司将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投资操作应急方案。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和管理，着力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的全面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坚持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审慎管理的原则，充分分析各类资产流动性状况，严格控制各类

业务的投资限额、投资范围、集中度、赎回比例和开放频率等方式来防范因项目自身发生风险导致的流动性缺口。一方面，公司各部门分工协作，审慎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在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基础上，设定相应的流动性指标与限额；另一方面，制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组织建设、优化和检验流动性风险分析模型、参数，并密切监控其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视流动性水平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资本和流动性缓释能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厘清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边界、明确各类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多级审核与复核程序，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加强内部员工专业知识和业务流程培训，健全严密的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业务运行安全高效，有效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围绕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管理、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公司持续细化管理要求、报告与处理机制，稳步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并建立日常操作性风险事件报备机制，对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开展原因复盘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切实可行改进方案，坚决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是金融机构生存发展的基础，是立身之本、展业之基。一直以来，公司对声誉风险坚持零容忍原则，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

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权威奖项的评选，持续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公司内部制定了舆情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形成舆情分级分类、监测预警、处置应对、跟踪反馈、责任追究的舆情管理闭环，切实筑牢声誉风险防线。

（6）其他风险管理

①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是稳健经营的生命线，公司将合规风险管理全面融入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体系，明确各层级岗位责任，形成合规管理闭环。公司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案例警示教育，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面对复杂监管环境，公司强化合规政策研究解读，同步梳理修订业务程序与操作指引，推动合规与业务创新、风险防控深度融合。

②政策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政策风险管理工作，以前瞻性研判、系统性应对为核心导向，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风险防控体系。公司持续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变化，动态研判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变动趋势，并据此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确保公司经营策略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同时主动适应监管政策新要求，积极践行业务高质量发展理念。

③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注重道德文化教育，通过制定完善及宣贯落实从业

人员行为管理指引、违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职业行为红线与准则，引导员工恪守职业操守、遵纪守法，持续强化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职业意识。同时，公司坚持以员工为本，倡导和谐共赢的文化理念，不断加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引导全体员工树立与公司共荣共生、协同成长的价值理念。

④案件防控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案件防控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案防体系建设，通过明确职能架构与分工，持续优化信息科技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同时加强员工廉政教育、行为管理、专题培训、考核问责及内部监督检查等举措，全面提升内部管控能力，确保各项业务运营的连续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⑤财务风险管理

公司将财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以财务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息系统、预警及监控体系与职责分工。固有资产与负债业务严格遵循监管及限额要求，规范开展发放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同业拆借等业务。为保障相关各方利益、保证支付能力、实现持续经营，公司足额提留清偿债务和资产损失的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等资金。同时，公司实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按类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强化不良资产管控与处置，规范呆账核销流程，对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记账、分别核算、分别管理，保障财务规范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⑥异地部门风险管理

公司将异地部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两方面

强化异地部门风险管理：一是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异地部门管理办法，明确异地部门功能定位、业务范围、权限及风险管控责任；二是做好风险评估与应对，每年开展经营风险评估，按季度摸排经营情况并向监管报告，持续关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六）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回馈股东，诚信纳税，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1.规范运作，廉洁从业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坚持规范运作，2025 年以来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建设，加强内部合规文化的培育，增加中后台人员和资源配置。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进行专题讲座、做好廉政宣传等多种途径加强员工廉洁教育，强化党员的廉洁意识，以保证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廉洁廉政。

2.服务实体经济及民营企业

2025 年，公司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作为经营工作的核心主线之一。公司持续加强主动管理能力，集中资源确保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持续增长，推动更多金融“活水”精准流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与薄弱环节。为切实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质效，公司深化科技赋能，优化信评体系，致力于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助力民营小微企业稳定经营。

3.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将“为股东提供合理稳定的收益”作为公司经营目标之一，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诚信纳税

公司坚持依法纳税、诚信经营，2025年全年公司上缴税费共计3.05亿元，以实际行动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

5.维护消费者权益

2025年，公司始终坚守“金融为民”核心宗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全流程，持续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深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的精准性与创新性，构建全闭环的投诉应对与纠纷化解体系，全方位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消保防线。

2025年公司共计清算信托项目382个，加上期间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419,026.63万元。

（1）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自上而下、贯穿全程的消保治理体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严格开展前置审议工作，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对消保重点工作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确保消保工作方向贴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消保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消保工作，总结工作经验、部署近期重点任务；同时推动消保要素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修订完善消保审查、个人信息保护等核心制度，将消保工作列入公司2025年重点工作并按月通报推进情况。

（2）金融消保教育宣传

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部署，以制度为依托搭建常态化、精准化、创新型的金融消保教育宣传体系，制定专项工作细则，将金融教育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

在集中教育宣传方面，公司积极响应“3·15 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监管统一部署的活动，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在常态化与精准化宣教方面，公司依托官网、微信公众号、财富 APP 三大线上平台搭建宣教矩阵，持续发布金融知识普及、风险防范提示、权益保护指引等内容；在各营业场所设置金融教育宣传专区，配备充足宣传物料供消费者查阅。针对不同客群开展分众式精准宣教：面向离退休干部举办金融知识教育宣传读书会，结合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典型案例普及防骗技巧；赴县域小学开展金融宣教活动，培育青少年基础金融认知与自我保护能力；赴乡村开展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提升乡村居民财产安全保护意识。

在宣教形式创新方面，公司推出原创金融知识宣传小视频，聚焦虚假债务减免骗局、非理性消费风险等热点问题，以生动直观的形式将复杂金融知识通俗化，通过线上平台发布、线下活动播放的方式广泛传播，获得消费者良好反馈，显著提升金融宣教的吸引力与传播效能。

（3）投诉应对与纠纷化解

公司进一步拓宽并公示投诉渠道，覆盖监管转办渠道与公司自有渠道。2025 年监管消费投诉 104 件，自收消费投诉 452 件，涉诉业务为消费金融业务贷款类客群，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委托人

无投诉。投诉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广东。公司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机制，健全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实现投诉全渠道覆盖、全流程管控、全量高效处置。

6.加强反洗钱工作

2025 年，公司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加强反洗钱治理体系建设，通过升级反洗钱系统，有效整合客户、交易与风险数据，显著提升了监测预警能力。公司同步优化风险评估模型与监测规则，增强了风险识别的精准性与差异化水平，夯实了主动风险管理的基础。针对监管政策更新，公司及时优化内部制度，确保了制度体系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同时积极配合各项监管评估与专项任务，展现了良好的协同性与执行力。整体而言，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技术支撑、管控基础与制度保障均得到实质性巩固，为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7.关注西藏地区民生工程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时关注西藏地区发展、人民生活情况，积极帮助西藏当地有需要的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公司对涉及民生的项目一贯采取大力支持的政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教育、环保行业发展情况，以期望可以更深入地为民生工程贡献公司力量。

8.做好信托业协会与西藏金融学会专项课题

公司积极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西藏金融学会等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增强“藏信研究”实力及品牌，并为信托行业和西藏自治区金融业发展贡献力量、建言献策；同时，全面深化西藏高质量金融人才建设，联合西藏大学财经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深入推进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通过与西藏高校合作，推进优秀人才校外实习、校外导师授课、重点课题研究、AI 金融科技应用等合作，进一步凝聚人才力量建设美丽西藏。

9.关爱员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关爱员工，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制定明确的薪酬激励机制及晋升制度，以帮助员工制定职业规划；为公司员工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商业保险；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内外部培训课程，鼓励员工进行进修，以加强员工业务能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五、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03088 号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信托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藏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西藏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藏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

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藏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西藏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洪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玮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7,416.95	7,416.54	6,147.87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230.08	86,230.08	96,637.13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995.51	828,532.48	756,379.32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41.83	14,841.83	15,405.45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536.09	1,536.09	-
无形资产	1,753.06	1,753.06	1,08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7.86	13,623.42	11,338.32
其他资产	56,445.29	66,652.87	13,175.44
资产总计	1,022,466.67	1,020,586.37	900,173.48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炜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拆入资金	-	-	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33.71	19,033.71	17,870.32
应交税费	3,891.94	3,891.94	3,165.31
应付利息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7,660.00	7,660.00	37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512.21	1,512.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92,175.54	92,175.54	12,535.94
负债总计	124,273.40	124,273.40	42,941.57
实收资本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000.00	5,000.00	5,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79	-	-
盈余公积	56,971.78	56,971.78	52,656.07
信托赔偿准备	30,155.53	30,155.53	27,997.67
一般风险准备	15,263.94	15,263.94	12,472.33
未分配利润	270,840.81	268,921.72	239,105.84
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193.27	896,312.97	857,23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466.67	1,020,586.37	900,173.48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炜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2,130.31	79,821.85	75,872.03
利息净收入	126.32	126.32	1,579.96
利息收入	1,493.22	1,493.22	2,277.26
利息支出	1,366.90	1,366.90	697.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00.24	45,600.53	46,125.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780.50	45,780.50	46,160.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26	179.97	3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86.27	36,186.27	21,62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其他收益	9,457.04	9,457.04	11,93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4.88	-11,563.63	-5,434.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15.32	15.32	4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支出	21,495.70	21,487.28	30,819.81
税金及附加	591.48	591.48	825.61
业务及管理费	23,957.04	23,948.62	24,088.82
信用减值损失	-3,069.67	-3,069.67	5,871.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16.85	16.85	3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34.61	58,334.57	45,052.22
加：营业外收入	283.02	283.02	1.15
减：营业外支出	7,290.00	7,290.00	340.0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7.63	51,327.59	44,713.37
减：所得税费用	8,551.43	8,170.49	6,693.41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炜

利润表（续）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76.20	43,157.10	38,01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76.20	43,157.10	38,01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9	-	-
8.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37.41	43,157.10	38,019.9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20,000.00	5,000.00	-	-	52,656.07	12,472.33	27,997.67	239,105.84	857,231.91	520,000.00	5,000.00	-	-	48,854.07	12,472.33	26,096.67	210,210.68	822,63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20,000.00	5,000.00	-	-	52,656.07	12,472.33	27,997.67	239,105.84	857,231.91	520,000.00	5,000.00	-	-	48,854.07	12,472.33	26,096.67	210,210.68	822,63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38.79	4,315.71	2,791.61	2,157.86	31,734.97	40,961.36	-	-	-	-	3,802.00	-	1,901.00	28,895.16	34,59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38.79	-	-	-	45,076.20	45,037.41	-	-	-	-	-	-	-	38,019.96	38,01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4,315.71	2,791.61	2,157.86	-13,341.23	-4,076.05	-	-	-	-	3,802.00	-	1,901.00	-9,124.80	-3,4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4,315.71	-	-	-4,315.71	-	-	-	-	-	3,802.00	-	-	-3,802.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2,791.61	-	-2,791.61	-	-	-	-	-	-	-	-	-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	-	-	-	-	-	-	2,157.86	-2,157.86	-	-	-	-	-	-	-	1,901.00	-1,901.00	-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	-	-	-	-	-	-	-4,076.05	-4,076.05	-	-	-	-	-	-	-	-3,421.80	-3,421.80
5. 其他	18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3	-	-	-	-	-	-	-	-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4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26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520,000.00	5,000.00	-	-38.79	56,971.78	15,263.94	30,155.53	270,840.81	898,193.27	520,000.00	5,000.00	-	-	52,656.07	12,472.33	27,997.67	239,105.84	857,231.91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20,000.00	5,000.00	-	-	52,656.07	12,472.33	27,997.67	239,105.84	857,231.91	520,000.00	5,000.00	-	-	48,854.07	12,472.33	26,096.67	210,210.68	822,63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20,000.00	5,000.00	-	-	52,656.07	12,472.33	27,997.67	239,105.84	857,231.91	520,000.00	5,000.00	-	-	48,854.07	12,472.33	26,096.67	210,210.68	822,63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4,315.71	2,791.61	2,157.86	29,815.88	39,081.06	-	-	-	-	3,802.00	-	1,901.00	28,895.16	34,59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43,157.10	43,157.10	-	-	-	-	-	-	-	38,019.96	38,01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4,315.71	2,791.61	2,157.86	-13,341.23	-4,076.05	-	-	-	-	3,802.00	-	1,901.00	-9,124.80	-3,4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4,315.71	-	-	-4,315.71	-	-	-	-	-	3,802.00	-	-	-3,802.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2,791.61	-	-2,791.61	-	-	-	-	-	-	-	-	-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	-	-	-	-	-	-	2,157.86	-2,157.86	-	-	-	-	-	-	-	1,901.00	-1,901.00	-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	-	-	-	-	-	-	-4,076.05	-4,076.05	-	-	-	-	-	-	-	-3,421.80	-3,421.80
5. 其他	18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3	-	-	-	-	-	-	-	-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4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26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520,000.00	5,000.00	-	-	56,971.78	15,263.94	30,155.53	268,921.72	896,312.97	520,000.00	5,000.00	-	-	52,656.07	12,472.33	27,997.67	239,105.84	857,231.91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炜

（二）信托资产

2025 年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资产	46,877,297.92	30,050,196.90	一、信托负债	4,306,790.73	346,366.94
货币资金	2,541,698.07	947,279.77	应付受托人报酬	11,114.96	15,445.78
拆出资金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68.86	4,45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26,783.90	21,856,816.47	应付托管费	645.61	611.0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9,532.58	5,37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54.44	115,092.95	其他应付款	61,651.09	88,90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4,913.70	5,090,840.53	其他负债	4,222,777.63	231,571.40
债权投资	4,050,005.84	2,024,820.7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4,306,790.73	346,366.94
应收利息	368.15	977.23			
应收股利	1,773.82	2,375.16	二、信托权益	42,570,507.19	29,703,829.96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实收信托	42,159,608.72	30,309,531.6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2
其他资产	0.00	11,994.00	未分配利润	410,898.47	-605,701.66
			信托权益合计	42,570,507.19	29,703,829.96
			二、信托权益		
信托资产总计	46,877,297.92	30,050,196.9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46,877,297.92	30,050,196.90

2025 年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44,980.23	487,973.20
利息收入	366,266.12	288,38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3,848.16	202,02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4,865.95	-2,436.86
其他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90,646.53	1,58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9.52	1,416.15
受托人报酬	41,004.88	53,277.83
托管费	4,452.17	3,792.41
销售服务费	5,076.36	1,949.88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交易费用	1,082.47	68.79
信用减值损失	-191,482.57	-102,443.67
其他费用	46,870.64	43,524.50
三、信托净利润	1,435,626.76	486,387.31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35,626.76	486,387.3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05,701.66	-791,587.07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29,925.10	-305,199.7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19,026.63	300,501.92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10,898.47	-605,701.66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一）简要说明会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合并范围说明。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合并报表的并表范围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

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

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

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

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

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

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

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

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

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

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

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

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

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3.固定资产

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生物资产

4.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3 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6.无形资产

6.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6.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

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8.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8.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8.3 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

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预计负债

10.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

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10.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1. 收入

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政府补助

12.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3.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4.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税后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15.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三）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单位：人民币万元）

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及期末数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811,110.38	29,380.00	14,500.00	-	37,264.05	892,254.43	51,764.05	5.80%
期末数	933,580.31	25,000.00	32,392.77	22,837.25	3,785.51	1,017,595.84	59,015.53	5.80%

注：正常类=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减值准备	32,278.05	12,372.80	15,449.39	-	29,201.46
其他减值准备	2,903.19	6.92	-	-	2,910.11

（3）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3,076.65	1,000.00	-	-	751,013.50	765,090.15
期末数	6,367.48	-	-	-	843,658.68	850,026.16

（4）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1	东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65%	42,000.00	40,000.00	42,000.00	40,000.00
2	河南元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1.66%	25,000.00	-	-	25,000.00
3	吉林省中大阳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7.33%	-	20,000.00	-	20,000.00
4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				-		

	装有限责任公司	17,101.60	14.82%	18,955.83		1,854.23	17,101.60
5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5,735.65	4.97%	14,080.00	-	8,344.35	5,735.65

（5）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780.50	54.7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5,780.50	54.7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利息收入	1,493.22	1.78%
其他业务收入	15.32	0.0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的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36,186.27	43.2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825.99	4.57%
证券投资收益	5,339.15	6.38%
其他投资收益	27,021.13	3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54.88	-11.06%
其他收益	9,457.04	11.31%
收入合计	83,677.47	100.00%

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0,930,540.87	40,001,812.70
单一	1,546,825.00	1,473,547.01
财产管理类	17,572,831.03	5,401,938.21
合 计	30,050,196.90	46,877,297.92

a）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227,341.61	30,765,539.45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901,221.85	1,377,971.16
融资类	6,041,889.30	8,240,190.81
合 计	11,170,452.76	40,383,701.42

b）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1,382.28	32,258.36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87,000.18	779,018.98
融资类	596,622.47	59,536.05

事务管理类	18,164,739.21	5,622,783.11
合计	18,879,744.14	6,493,596.50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a)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	274	7,081,346.91	6.63%
单一	42	1,755,299.85	5.78%
财产管理类	66	12,368,510.03	0.43%

b)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主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8	116,978.62	-1.38%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47	887,735.68	16.79%
融资类	210	5,828,006.35	4.56%

c)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被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21,630.79	3.86%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9	107,765.42	29.22%
融资类	15	1,329,185.39	4.80%
事务管理类	89	12,913,854.54	0.66%

（3）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	440	21,551,147.38
单一	83	418,644.32
财产管理类	16	115,306.78
合计	539	22,085,098.48
其中：主动管理	476	21,586,317.30
被动管理	63	498,781.18

（4）本公司已履行受托人义务，并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5）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2,157.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30,155.53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	323,515.5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公允价格。

2.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主营业务
股东单位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侯典雷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号楼 12 层西侧	3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等。

本公司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侯典雷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号楼 12 层西侧	60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本公司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西藏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典雷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号楼 12 层西侧	500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本公司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西藏提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典雷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192 室	1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本公司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北京藏源科技有限公司	侯典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6	30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火车票票务代理、飞机票票务代理；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云中盛景 3-9-2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

3.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9,999.35	-	9,999.35	-
投资	11,493.95	-	2,000.00	9,493.95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493.30	-	11,999.35	9,493.95

（2）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2,617.86	-	2,617.86	-
投资	303,822.15	11,456.33	1,256.92	314,021.56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6,440.01	11,456.33	3,874.78	314,021.56

（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32,689.69	28,814.07	761,503.76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09,800.25	155,001.70	464,801.95

（4）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

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七、财务情况说明

（一）实现利润和分配情况

1. 利润总额 53,627.63 万元。

2. 所得税费 8,551.43 万元。

3. 净利润 45,076.20 万元。

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105.84 万元。

5. 可供分配利润 284,182.04 万元。

6. 提取盈余公积 4,315.71 万元。

7. 计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分红 4,076.05 万元。

8.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157.86 万元。

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840.81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5.14%
信托报酬率	0.13%
人均净利润	287.11 万元

注： 1.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 信托报酬率=当年税前信托报酬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3.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公司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a0/2+a1+a2+a3+a4/2)/4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八、特别事项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3%，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持股比例调整至60.64%，其他两家股东不存在变动情况。

2. 变动原因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无偿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起，孙焕鑫同志不再担任西藏信托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格桑旺久同志、李勇同志、

姚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西藏金融监管局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王汀任职资格的批复》（藏金监复〔2025〕82 号）文件要求，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任命风险总监王汀兼任首席合规官。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分立合并事宜。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处罚。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向公司下发《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要求公司持续强化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改革转型，持续强化稳健经营，坚决落实监管政策，增强

服务实体经济，助力西藏经济发展。

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提出的上述整改意见，本公司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明确了整改落实目标，落实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目标有序进行。

（八）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13-14 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15 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12 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698,591.63 万元/416,328.92 万元*100%=167.80%≥100%（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698,591.63 万元/896,312.97 万元*100%=77.94%≥40%（监管标准）。